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 于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8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发行人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7
二十一、结论意见.....	77
第三节 签署页.....	7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华维设计、公司	指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适当场合亦可指代整体变更前的同济有限阶段公司名称
同济设计	指	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济有限	指	江西同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同济设计的前身
共青城宽德立	指	共青城宽德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余道勤	指	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共青城正道	指	共青城正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余正道	指	新余正道盛邦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现已注销
华维城建	指	江西华维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江西同济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维工程	指	江西华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江西同济景观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西同济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华维勘察	指	江西华维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江西同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维数据	指	江西华维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江西同济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同济投资	指	江西同济投资有限公司
同济健康	指	江西同济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南分公司	指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赣州分公司	指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高安分公司	指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行为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后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后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1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3号）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号）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公司章程》	指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指公司章程是指现行的在南昌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生效适用的《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律师工作报告》
2017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479号”《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481号”《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482号”《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1-6月《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483号”《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6月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483-4号”《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483-3号”《前次

《用情况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主办券商，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国之法定货币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依据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三地设有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是国浩律师事务所在长沙的执业机构，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证券法律事务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董亚杰律师、罗广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董亚杰，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430120091060667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罗广，本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治理、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及争议解决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430120171161754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868 1999 传真：0731-8868 1999

地址：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政编码：410000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2020年3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二）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提供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信息、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有关并以发行人一方的重大协议；

7、涉及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

15、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三）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及挂牌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了挂牌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五）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并通过了内核程序，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800个小时。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和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若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3、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
- 4、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5、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华维设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的决议

1、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

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维设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 本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619,000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
- (4)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 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9.16 元/股。
- (6)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设计服务网络项目和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
-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方案经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遵守有关锁定期的要求。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华维设计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2、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对监管部门提出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3、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价格等事项；

4、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协议、合约；

5、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开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

7、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公开

发行完成后, 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在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的登记和锁定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其它有关事宜;

10、同意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 将上述授权转授权给董事长或其他人员。

(三) 根据《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 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内部批准与授权, 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 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034号)、《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及相关公告文件;

5、天职国际对发行人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后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6、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违规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的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具备《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具备《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前身同济有限系一家于2000年10月12日经南昌市工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5月19日，经南昌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同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2、2015年8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034号），核准同济设计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2015年8月27日，同济设计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同济设计，证券代码：83342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4、2019年10月12日，经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同济设计更名为“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证券简称相应更改为“华维设计”。

5、2020年5月22日，经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关于申请公开发行主体的连续挂牌时间及当前所在层级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

10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00723909840M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2799号1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23909840M
法定代表人	廖宜强
注册资本	6,185.7万元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建筑、路桥、风景园林、室内装饰、公路、水利、环保、铁路等工程设计及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人防工程、供电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发、销售及运营服务；教育咨询；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工程设计咨询、软件开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服务；图文制作；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12日至2099年10月11日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3427，证券简称：华维设计，不存在需要进行层级调

整及终止挂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创新层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和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文件;
- 4、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5、发行人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
- 6、天职国际对发行人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后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 7、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8、东北证券出具的《发行人市值分析报告》;
- 9、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年度报告;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及其作出的声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相关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
- 11、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相关公告;
- 12、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 13、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网络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获得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股票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底价、本次发行对象范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东北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聘请东北证券担任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东北证券具有保荐资格、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自2015年8月2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开始挂牌起算，至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发行人是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预计市值超过2亿元。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481.22万元、4,764.36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进入精选层的条件要求。

3、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如下规定：

(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5) 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如前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3、《公开发行说明书》已明确发行对象应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以及《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同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会议材料；

- 2、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3、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5、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发行人系在同济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如下:

(一) 2015年3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0404001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2月28日,同济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366.72万元。

(二) 2015年3月3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3002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同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750.08万元。

(三) 2015年4月20日,同济有限召开了临时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同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 2015年4月20日,同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同济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作出约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份总额为3000万股,以同济有限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3,366.72元折算,其余净资产进入资本公积。

(五) 2015年4月20日,同济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雪青为股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六) 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西同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同济设计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七) 2015年5月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402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5年5月6日，同济设计（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八）2015年5月19日，南昌市工商局向同济设计核发了注册号为“360100210054644”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3,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廖宜勤	1,440.00	48.00
2	新余正道	600.00	20.00
3	新余道勤	600.00	20.00
4	廖宜强	360.00	12.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核查文件；
- 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核查文件；
- 5、发行人的银行账户的开立账户信息；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7、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会议文件；
- 8、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9、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10、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11、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后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建筑、路桥、风景园林、室内装饰、公路、水利、环保、铁路等工程设计及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人防工程、供电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发、销售及运营服务；教育咨询；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工程设计咨询、软件开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服务；图文制作；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结构完整，具有自主经营能力，主要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和有形资产等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并为发行人实际占有；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人员独立,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涉的现象。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设有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财务中心、行政中心、项目管理中心、区域管理中心、产品管理中心、建筑设计院、市政设计院、经营中心、培训中心、技术研发中心等职能机构和部门。发行人的机构设置是独立的,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单位或个人未干预发行人的机构设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信息;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的华维设计《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5、持股 5%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发起人共4名，分别为廖宜勤、新余正道、新余道勤、廖宜强，除新余正道已注销外，其余发起人为发行人目前登记在册的股东。

发行人设立时，4名发起人分别以其对同济有限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宜勤	1,440.00	48.00	净资产
2	新余正道	600.00	20.00	净资产
3	新余道勤	600.00	20.00	净资产
4	廖宜强	360.00	12.00	净资产
合计		3,000.00	100.00	净资产

上述4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廖宜勤

廖宜勤，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西南昌市西湖区，身份证号为31011019670323****。2000年10月至2015年4月，廖宜勤任同济有限董事长、总工程师；自2015年5月至今，廖宜勤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廖宜强

廖宜强，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身份证号为36220119720520****。2000年10月至2015年4月，廖宜强任同济有限总经理；自2015年5月至今，廖宜强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新余正道

新余正道成立于2014年12月24日，于2019年7月19日注销。2015年5月19日，同济有限整体变更为同济设计时，新余正道持有同济设计600万股股份，占同济设计总股本的20.00%。后新余正道分别于2017年7月5日、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11日、2017年9月27日分六次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共青城正道。

注销前，新余正道经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余正道盛邦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322585945C
经营场所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赛维大道9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宜强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注销前，新余正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合伙人类别
廖宜勤	528.00	80.00	有限合伙人
廖宜强	132.00	2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60.00	100.00	-

4、新余道勤

截至2020年8月20日，新余道勤持有发行人股份8,700,000股，持股比例为14.06%。新余道勤目前经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322586905F
注册资本	650万元
实收资本	650万元
经营场所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府前路7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宜勤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道勤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合伙人类别
廖宜勤	520.00	80.00	普通合伙人
廖宜强	13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5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

1、股东总数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1）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2015年8月27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

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8月20日，华维设计共有股东72名，该等股东的身份及股东资格已由全国股转系统依法进行认证。

(2) 截至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性质
1	廖宜勤	25,315,000	40.9250	自然人股东
2	共青城宽德立	10,150,000	16.4088	合伙企业股东
3	新余道勤	8,700,000	14.0647	合伙企业股东
4	共青城正道	8,700,000	14.0647	合伙企业股东
5	廖宜强	6,339,400	10.2485	自然人股东
6	廖宜勇	1,305,000	2.1097	自然人股东
7	张云林	870,000	1.4065	自然人股东
8	侯昌星	290,000	0.4688	自然人股东
9	王 剑	145,000	0.2344	自然人股东
10	椿鹏（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00	0.0094	法人股东
合计		61,820,200	99.9405	-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0年8月2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廖宜勤、共青城宽德立、共青城正道、新余道勤、廖宜强。其中廖宜勤、廖宜强、新余道勤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共青城宽德立

截至2020年8月20日，共青城宽德立持有发行人股份10,150,000股，持股比例为16.41%。根据共青城宽德立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共青城宽德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URBF79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 万元
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宜勤
经营范围	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1 日

根据共青城宽德立提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共青城宽德立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宜勤	普通合伙人	390.00	55.71	货币
2	廖宜强	有限合伙人	94.00	13.43	货币
3	唐振鹏	有限合伙人	60.00	8.57	货币
4	黄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4.29	货币
5	廖立凯	有限合伙人	30.00	4.29	货币
6	张 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货币
7	邓志堃	有限合伙人	8.00	1.14	货币
8	曾凯鹏	有限合伙人	8.00	1.14	货币
9	杜巧明	有限合伙人	8.00	1.14	货币
10	梅 亮	有限合伙人	8.00	1.14	货币
11	况建魁	有限合伙人	8.00	1.14	货币
12	刘军林	有限合伙人	7.00	1.00	货币
13	张守国	有限合伙人	6.00	0.86	货币
14	陈远新	有限合伙人	5.00	0.71	货币
15	胡雪青	有限合伙人	5.00	0.71	货币
16	李 芳	有限合伙人	5.00	0.71	货币
17	郇小兴	有限合伙人	5.00	0.71	货币
18	曾坚坚	有限合伙人	5.00	0.71	货币
19	胡志勤	有限合伙人	5.00	0.71	货币
20	戴三华	有限合伙人	2.00	0.29	货币
21	戴庆文	有限合伙人	1.00	0.14	货币
合 计		--	700.00	100	--

经核查，共青城宽德立合伙人全部为发行人的员工，出资均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缴付，不存在向他人募集的情形，共青城宽德立不具备私募投资基金在认购、基金管理、基金托管、投资运作、收益分配、清算等方面的性质特征，亦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或者担任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共青城宽德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共青城正道

截至2020年8月20日，共青城正道持有发行人股份8,700,000股，持股比例为14.06%。根据共青城正道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共青城正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URBN21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宜强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1日

根据共青城正道提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 共青城正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宜勤	普通合伙人	408.00	68.00	货币
2	廖宜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7	货币
3	林国芬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货币
4	刘钟仁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货币
5	高露	有限合伙人	4.00	0.67	货币
6	杨勇	有限合伙人	4.00	0.67	货币
7	吴美珍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货币
8	周旖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货币
9	凌翔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货币
10	林前丰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货币
11	徐伟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货币
12	杨文娟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货币
13	余鸿刚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货币
14	肖文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货币
15	邓佳琦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货币
16	张红凤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货币
17	陈曾彪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货币
18	王柯宇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货币
19	姜正良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货币
20	张慧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货币
21	申威强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货币
22	李阳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货币
23	汪伟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货币
24	卢卫忠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货币
25	张宗阳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货币
26	吴志强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货币
27	胡文青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货币
28	杨双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货币
29	赵俊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货币
30	罗琳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货币
31	邓细珍	有限合伙人	1.00	0.17	货币
32	黄升	有限合伙人	1.00	0.17	货币
33	林杨	有限合伙人	1.00	0.17	货币
34	邓小勇	有限合伙人	1.00	0.17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5	熊江林	有限合伙人	1.00	0.17	货币
36	钟健	有限合伙人	1.00	0.17	货币
37	宋薇	有限合伙人	1.00	0.17	货币
38	钟麒	有限合伙人	1.00	0.17	货币
合计		--	600.00	100.00	--

经核查,共青城正道合伙人全部为发行人的员工,出资均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缴付,不存在向他人募集的情形,共青城正道不具备私募投资基金在认购、基金管理、基金托管、投资运作、收益分配、清算等方面的性质特征,亦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或者担任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共青城正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0年8月20日,廖宜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3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3%,同时,廖宜勤通过担任共青城宽德立、新余道勤的普通合伙人,控制公司30.4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71.4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廖宜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3.94万股,持股比例为10.25%,同时,廖宜强通过担任共青城正道的普通合伙人,控制公司14.0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4.31%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廖宜勤、廖宜强合计控制公司95.71%的股份。2015年3月20日,廖宜勤、廖宜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廖宜勤现任公司董事长,廖宜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二人系同胞兄弟关系,共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廖宜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廖宜勤、廖宜强兄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之核查文件；

3、发行人挂牌以来历次股本演变的公告文件、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同济有限的设立与股权变更

1、同济有限的设立

2000年10月8日，廖宜勤、廖宜强共同签署了《江西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同济有限，廖宜勤以88.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78.00万元、实物资产出资10.00万元），廖宜强以货币资金22.00万元作为出资。

2000年10月10日，江西普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普惠评估字2000-10-02号《评估报告》，确认评估对象为廖宜勤投入的商品房两套，评估价值为121,965.00元，协商作价10.00万元。

2000年10月10日，江西普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普惠内资验字2000-1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0年10月10日，同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110万元，其中：廖宜勤合计投入88万元，其中货币出资78万元，以实物资产商品房两套，作价10万元出资；廖宜强以货币出资22万元。

2000年10月12日，南昌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济有限设立，名称为“江西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廖宜勤	88.00	80.00
2	廖宜强	22.00	20.00
	合计	110.00	100.00

2、同济有限的股权变更

(1) 2002年8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8月3日, 同济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廖宜勤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44.00万元转让给廖宜强, 廖宜勤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33.00万元转让给廖宜霖。

2002年8月3日, 廖宜勤与廖宜霖、廖宜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9月12日, 同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南昌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廖宜强	66.00	60.00
2	廖宜霖	33.00	30.00
3	廖宜勤	11.00	10.00
合计		110.00	100.00

(2) 2003年1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3年1月3日, 同济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廖宜霖将其持有的出资33.00万元转让给廖宜勤, 同意廖宜强将其持有的出资26.00万元转让给廖宜勤, 同时同意将同济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全部由股东廖宜勤以现金方式认缴。同日, 同济有限就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 廖宜强、廖宜霖分别与廖宜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月13日, 江西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方验字[2003]12号”《验资报告》, 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1月13日, 同济有限收到廖宜勤新增出资90.00万元, 为货币出资, 同济有限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累计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

2003年1月21日, 南昌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为同济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廖宜勤	160.00	80.00
2	廖宜强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3) 2008年3月, 第二次增资及出资置换

2008年3月26日, 同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新增300万元出资由廖宜勤认缴240万元, 廖宜强认缴60万元, 同时, 本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廖宜勤将其原投资的实物资产-房屋收回, 变更为货币投资, 并于2008年4月3日之前缴付人民币壹拾万元。同日, 同济有限就

本次增资事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4月3日,江西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8]赣德勤验字01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4月3日,同济有限已收到股东廖宜勤、廖宜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廖宜勤实际缴纳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其中:①货币出资人民币240万元,属本次新增出资;②货币出资人民币10万元,属原实物出资额转换为货币出资;廖宜强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60万元。

2008年4月8日,南昌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为同济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廖宜勤	400.00	80.00
2	廖宜强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4) 2011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8月29日,同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新增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廖宜勤出资400万元,廖宜强出资100万元。同日,同济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9月5日,南昌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赣丰源会所验字(2011)第043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9月5日,同济有限已收到股东廖宜勤、廖宜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2011年9月9日,南昌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为同济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廖宜勤	800.00	80.00
2	廖宜强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2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9月26日,同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新增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廖宜勤出资800万元,廖宜强出资200万元。同日,同济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27日,江西修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修福验字[2012]

第 17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26 日，同济有限已收到股东廖宜勤、廖宜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8 日，南昌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为同济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廖宜勤	1,600.00	80.00
2	廖宜强	400.00	2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6) 2012 年 10 月，企业变更名称

2012 年 10 月 17 日，同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同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同日，同济有限就名称变更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0 月 22 日，南昌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为同济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4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16 日，同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股东廖宜勤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股东廖宜强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同日，同济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8 月 22 日，同济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南昌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廖宜勤	2,400.00	80.00
2	廖宜强	600.00	2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完成后，江西修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对本次增资出具了赣修福验字[2015]6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同济有限已收到股东廖宜勤、廖宜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整。

(8) 2014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5 日，同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廖宜勤将持有的同济有限 20% 股权计人民币 600 万元转让给新余道勤；同意廖宜勤将持有的

同济有限 12% 股权计人民币 360 万元转让给新余正道；同意廖宜强将持有的同济有限 8% 股权计人民币 240 万元转让给新余正道。同日，同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25 日，廖宜勤与新余道勤、廖宜勤与新余正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廖宜强与新余正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主管工商部门核准，同济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廖宜勤	1,440.00	48.00
2	新余道勤	600.00	20.00
3	新余正道	600.00	20.00
4	廖宜强	360.00	12.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股本及演变

1、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8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034号），同意同济设计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8月26日，同济设计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2015年8月27日，同济设计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同济设计，证券代码为 833427，股本总额 3,000 万股。

2、2017 年 11 月，同济设计定向发行股票

2017年8月15日，同济设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 2.30 元/股的价格向廖宜勤、廖宜强、王剑、廖宜勇、张云林、侯昌星发行不超过 1,266 万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2,911.80 万元。

2017年9月1日，同济设计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发行方案。

2017年11月10日, 同济设计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1,266,000 股, 发行价格为 2.30 元/股, 募集资金人民币 29,118,000.00 元。本次发行共 6 名认购对象,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占本次增资比例(%)
1	廖宜勤	8,688,000	68.63
2	廖宜强	2,172,000	17.16
3	廖宜勇	900,000	7.11
4	张云林	600,000	4.74
5	侯昌星	200,000	1.58
6	王 剑	100,000	0.79
合 计		12,660,000	100.00

2017年9月29日,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证天通(2017)验字第1201005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17年9月11日认购对象出资以货币出资 29,118,000.00 元, 其中股本 12,660,000.00 元, 资本公积 16,458,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同济设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266.00 万元。

2017年11月13日, 同济设计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3、2019年6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5月6日, 同济设计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决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0 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 4.5 股。

本次转增完成后, 同济设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185.70 万元, 股本总数变更为 6,185.70 万股。2019年6月11日, 同济设计完成了本次转增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4、2019年10月, 同济设计更名为“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同济设计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2日, 经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核准, 同济设计更名为“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证券简称相应更改为“华维设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定向发行新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所涉及的股本变更事宜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8月20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华维设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廖宜勤	境内自然人	25,315,000	40.93
2	共青城宽德立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50,000	16.41
3	共青城正道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00,000	14.06
4	新余道勤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00,000	14.06
5	廖宜强	境内自然人	6,339,400	10.25
6	廖宜勇	境内自然人	1,305,000	2.11
7	张云林	境内自然人	870,000	1.41
8	侯昌星	境内自然人	290,000	0.47
9	王剑	境内自然人	145,000	0.23
10	椿鹏(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0	0.0094
合计			61,820,200	99.9405

(四)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维设计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 4、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后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 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
- 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 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核查文件；
- 10、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部分所述“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核查文件；
- 1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九部分所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核查文件；
- 12、网络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依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建筑、路桥、风景园林、室内装饰、公路、水利、环保、铁路等工程设计及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人防工程、供电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发、销售及运营服务；教育咨询；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工程设计咨询、软件开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服务；图文制作；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与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相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工程咨询协会、人防部门、税务部门、生态环保部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劳动监察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等机构分别出

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生产经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证书，具体许可情况详见“附件：业务资质”。

(三)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其决议，以及发行人现行经营范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根据天职国际对发行人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后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507.62万元、15,720.86万元、19,014.59万元、7,895.85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9.97%、99.9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业务合法性的情形，未签署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法律文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

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核查文件；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的华维设计《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3、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关联方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联方的访谈记录；
- 6、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 7、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等文件；
- 8、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10、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后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 11、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 12、网络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发行人现有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廖宜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廖宜勤、廖宜强兄弟。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廖宜勤、共青城宽德立、共青城正道、新余道勤、廖宜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子公司包括华维城建、华维工程、华维勘察、华维数据。

4、除上述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西建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廖宜勤持股 70%、廖宜强持股 15%	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以下简称“该等关联自然人”）；

6、除上述以外，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江西同济投资有限公司	廖宜勤岳父操杰持股 8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西同济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同济投资 100% 持股，廖宜勤岳父操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营养健康咨询；体育健康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袁州区城北名珠商务宾馆	廖宜勤的弟弟、发行人副总经理廖宜勇作为经营者。	住宿、餐饮***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4	深圳市爱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熊翔100%持股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教育软件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5	共青城卓越睿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熊翔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57.5251%的份额。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南昌市星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熊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48.181%的份额。	投资管理（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西广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熊翔任董事长、总经理。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音乐制作（不含音像制品出版、复制、制作、批发、零售、出租及演艺）；电子音乐设备、音响设备零售、租赁；音响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共青城双诚睿见启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廖宜勤持有40.00%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西德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宜勤持股15.00%，董事、总经理廖宜强持股15.00%	产权经纪；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投资管理与企业改制策划；财务咨询（代理记账除外）；市场调查（不含社会调查）；自有房屋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昌好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正在注销）	廖宜勤合计持股38.25%，廖宜强合计持股23.25%	宾馆；酒店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礼仪庆典服务；国内贸易（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义刚任独立董事	立体仓库系统及设备、货架、仓储设备、机械式停车设备、钢结构及五金制品、输送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自产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和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2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义刚任独立董事	食盐、工业盐、盐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包装物料的生产及销售；煤炭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建筑材料、装璜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肥、农资（不含种子和农药）的销售。科技及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轻工机械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廖义刚还任中至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中至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非香港公司周年申报表》（2020年6月6日），中至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香港注册，公司编号为F25735，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为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 s Road East, Hong Kong，董事为李一华、张岚、黄伟、王命延、陈建中、高锦民、廖义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江西同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宜勤岳父操杰持股 80.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江西同济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现江西同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董事长廖宜勤岳父操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廖立凯	原董事，廖宜勤、廖宜强、廖宜勇之侄	-
2	张云林	原董事	-
3	张萍	原董事会秘书	-
4	江西同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2019年9月6日注销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房屋建设工程；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5	新余正道盛邦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廖宜勤持股80.00%，董事、总经理廖宜强持股20.00%，2019年7月19日注销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共青城天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廖宜勤持股80.00%，董事、总经理廖宜强持股20.00%，2018年7月30日注销	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共青城道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廖宜勤持股80.00%，董事、总经理廖宜强持股20.00%，2018年9月25日注销	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江西联邦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宜勤持股30.00%，廖宜勤任监事，2017年6月吊销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财务咨询(记帐除外)；教育咨询(出国留学中介服务除外)；智能化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西清大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熊翔持股30.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19日注销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化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江西同济三川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宜勤岳父操杰间接持股32.00%，原董事廖立凯任执行董事，2019年11月5日注销	矿产品开发、加工、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化学危险产品除外)的生产、销售；高科技产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及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元)	2019年度发生额(元)	2018年度发生额(元)	2017年度发生额(元)
袁州区城北名珠商务宾馆	向发行人提供住宿服务	342,823.00	113,539.00	63,399.04	-
合计		342,823.00	113,539.00	63,399.04	-

2、关联方租赁发行人办公场地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确认租赁收入 (元)	2019年度确认 租赁收入(元)	2018年度确认 租赁收入(元)	2017年度确认 租赁收入(元)
发行人	同济投资	办公场地	4,844.04	4,844.04	-	-
发行人	江西同济 三川矿业 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	4,689.91	-	-
发行人	同济健康	办公场地	3,842.20	5,763.30	-	-
发行人	江西同济 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 公司	办公场地	-	1,172.48	-	-
合计			8,686.24	16,469.73	-	-

3、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月	担保到期月	是否履行完毕
廖宜勤、操旻	10,000,000.00	2018年10月	2019年10月	是
廖宜勤、廖宜强	12,300,000.00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是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296.87万元、340.24万元、329.72万元和166.37万元。

5、其他关联交易

(1) 2019年5月5日，同济设计决定将所持有的同济健康的全部股权即200万元的出资(占同济健康股本总额的100%，实缴0元)以0对价转让给同济投资，同日，同济设计与同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变更)》，同济投资同意受让。2019年5月17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同济健康现为同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2) 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经董事会决议后发布《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将持有的位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泸州北路128号东方明珠住宅小区的8套房产销售给廖宜勤、廖宜强、张云林，其中廖宜勤受让2套，廖宜强受让4套，张云林受让2套，房产总面积821.59平方米，销售单价为4,680元/平方米，交易总金额3,845,041.20元。

在关联方廖宜勤、廖宜强、张云林及共青城宽德立、新余道勤、共青城正道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

资产的议案》。相关的不动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完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

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1)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但低于5%的交易,或300万元以上但低于3,000万元的交易,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外的公司对外担保,关联股东、董事需回避表决。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信息披露。

3、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关联交易,并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相关关联方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②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③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要求相关关联方赔偿一切因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④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

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③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④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

①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③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④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五) 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经营、控股或投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也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华维设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②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维设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维设计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③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拥有与华维设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④如果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来存在任何与华维设计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华维设计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华维设计。

⑤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人不再是华维设计的股东且不担任华维设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⑥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华维设计所有，如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导致华维设计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人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发生金额向华维设计进行赔偿。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华维设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②本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维设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维设计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③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拥有与华维设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④如果本企业将来存在任何与华维设计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华维设计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华维设计。

⑤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企业不再是华维设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止。

⑥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华维设计所有,如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导致华维设计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企业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发生金额向华维设计进行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

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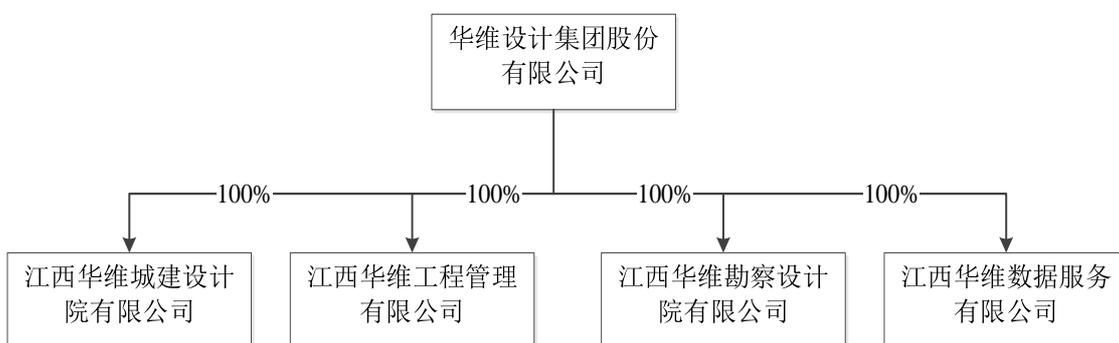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形及无形产权属证书;
- 2、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房屋租赁合同;
- 4、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资质文件;
- 5、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后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 6、网络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

1、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股权及投资结构图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同济健康100%(认缴出资为200万元)的股权,但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主要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已于2019年5月将所持有的同济健康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同济投资,不再持有同济健康股权,同济健康现为关联方同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江西同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40%(认缴出资为80万元)的股权,但江西同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9月6日注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4家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西华维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华维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601063329748133
公司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 199-1#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云林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路桥工程、建筑工程等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等行业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招投标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工程设计咨询、软件开发服务；建设项目检测；管理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65 年 3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华维城建 100% 的股权，华维城建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华维城建的历史沿革

2015 年 3 月 26 日，同济有限作为出资人，申请设立江西同济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并签署江西同济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1 日，江西同济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获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式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同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江西同济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华维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2) 江西华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①华维工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华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60106332974733F
公司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 199-2#401 室
法定代表人	廖立凯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园林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弱电工程；亮化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安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展服务；雕塑工艺品设计、制造；五金、建材、装饰材料、花卉苗木销售；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绿化管理；保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2日至2065年3月30日
登记机关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华维工程 100% 的股权，华维工程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华维工程的历史沿革

2015年3月26日，同济有限作为出资人，申请设立江西同济景观设计院有限公司并签署江西同济景观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60106210039986”的《营业执照》，江西同济景观设计院有限公司正式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同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8年11月15日，经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核准，江西同济景观设计院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同济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9日，经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核准，江西同济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华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江西华维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①华维勘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华维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601063329748726
公司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2799号199-2#101室
法定代表人	廖宜勇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公路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等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测试；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地址灾害防治工程评估；招投标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开发服务；建设项目检测；管理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1日至2065年3月31日
登记机关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华维勘察 100% 的股权，华维勘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华维勘察的历史沿革

2015年3月26日，同济有限作为出资人，申请设立江西同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并签署江西同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日，江西同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获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式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同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9年11月28日，经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江西同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华维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江西华维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①华维数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华维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60106MA38E2JX2U
公司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 199-2#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廖宜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数据存储及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维护；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动漫、动画、效果图设计、制作；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13日至2069年3月12日
登记机关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华维数据 100% 的股权，华维数据

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华维数据的历史沿革

2019年3月11日, 同济设计作为出资人, 申请设立江西同济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并签署《江西同济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3月13日, 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 江西同济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正式设立, 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20年3月18日, 经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核准, 江西同济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华维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发行人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4家分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赣州分公司	913607035 5089140X5	赣州开发区 香江大道 88号办公 大楼410室	杜巧 明	为隶属企业联系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2010. 3.24
2	海南分公司	914601000 96400825D	海南省海口 市美兰区海 景路77号 荣域B区9 栋2单元 402号房	杜巧 明	市政、建筑、桥隧、公路、风景园 林等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一 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 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4.9
3	高安分公司	913609830 91087112C	江西省高安 市瑞阳新区	廖宜 强	公路、市政、桥隧、风景园林、建 筑、照明、水利、铁路等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公路、市政、建筑、 农业、化工、医药、轻工等行业规 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 告、资金申请报告; 公路、市政公 用工程(市政交通)评估咨询; 招 投标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总承 包; 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工程设 计咨询、软件开发服务; 建设项目	2014. 2.25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检测、管理技术咨询；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分公司	914403000 83857105L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塘长路田寮大厦 1101	黄海波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建筑、桥隧、公路、风景园林、室内装饰、照明、水利、铁路等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市政、建筑、公路、农业、化工、医药、轻工等行业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报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市政公用工程、公路评估咨询；招投标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工程设计咨询、软件开发服务；建设项目检测、管理技术咨询；自有房屋出租。（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11.11

发行人曾设立了鹰潭分公司和福建分公司，但报告期内，鹰潭分公司已于2018年8月14日注销，福建分公司已于2019年7月29日注销。

2020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设立新疆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所持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事项。

（二）不动产权及租赁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华维设计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11781号	高新开发区天祥大道2799号[南昌佳海产业园]199-1#厂房101室	宗地面积: 1,323.21/建筑面积: 1,140.86	2012.09.01至2062.08.31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2	华维设计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12445号	高新开发区天祥大道2799号[南昌佳海产业园]199-1#厂房201室	宗地面积: 1,323.21; 建筑面积: 1,204.13	2012.09.01至2062.08.31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3	华维设计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12456号	高新开发区天祥大道2799号[南昌佳海产业园]199-1#厂房301室	宗地面积: 1,323.21; 建筑面积: 1,385.68	2012.09.01至2062.08.31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4	华维设计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11264号	高新开发区天祥大道2799号[南昌佳海产业园]199-1#厂房401室	宗地面积: 1,323.21; 房屋建筑面积: 1,385.68	2012.09.01至2062.08.31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5	华维设计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14724号	高新开发区天祥大道2799号[南昌佳海产业园]199-1#厂房501室	宗地面积: 1,323.21; 房屋建筑面积: 1,385.68	2012.09.01至2062.08.31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6	华维设计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14552号	高新开发区天祥大道2799号[南昌佳海产业园]199-1#厂房601室	宗地面积: 1,323.21; 建筑面积: 1,342.26	2012.09.01至2062.08.31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7	华维设计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14719号	高新开发区天祥大道2799号[南昌佳海产业园]199-2#厂房101室	宗地面积: 1,323.21; 房屋建筑面积: 1,140.86	2012.09.01至2062.08.31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8	华维设计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11885号	高新开发区天祥大道2799号[南昌佳海产业园]199-2#厂房201室	宗地面积: 1,323.21; 建筑面积: 1,204.13	2012.09.01至2062.08.31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	出让/其他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9	华维设计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13924号	高新开发区天祥大道2799号[南昌佳海产业园]199-2#厂房301室	宗地面积: 1,323.21; 建筑面积: 1,385.68	2012.09.01至2062.08.31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10	华维设计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12176号	高新开发区天祥大道2799号[南昌佳海产业园]199-2#厂房401室	宗地面积: 1,323.21; 房屋建筑面积: 1,385.68	2012.09.01至2062.08.31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出让/其他	无
11	华维设计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12383号	高新开发区天祥大道2799号[南昌佳海产业园]199-2#厂房501室	宗地面积: 1,323.21; 建筑面积: 1,385.68	2012.09.01至2062.08.31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12	华维设计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16018号	高新开发区天祥大道2799号[南昌佳海产业园]199-2#厂房601室	宗地面积: 1,323.21; 房屋建筑面积: 1,342.26	2012.09.01至2062.08.31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2、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赵素华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2601A、2602C	129.77	57,525.00	2018.09.08-2023.09.07	办公
2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朋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田寮工业A区田寮大厦1303	80.00	5,760.00	2016.12.17-2021.12.31	办公
3	发行人	李志荣	深圳市滨河大道国皇大厦紫云阁7A	100.37	7,500.00	2019.09.20-2020.09.19	居住
4	发行人	苓江伟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庆典大厦10D	83.89	7,500.00	2019.09.27-2020.09.26	居住
5	发行人	蓝骏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福安阁15层15D	88.86	7,800.00	2019.09.24-2021.02.28	居住

根据核查,发行人房屋租赁存在以下情况:

- (1) 在上述租赁房屋中,除深圳市朋年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3月更名

为深圳市朋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出租方均提供了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深圳市朋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田寮工业A区田寮大厦1303系深圳市朋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塘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后，转租给深圳分公司，深圳市朋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塘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

经发行人确认，深圳分公司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承租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田寮工业A区田寮大厦1303房屋用于办公，面积较小、可替代性高，搬迁成本较低，深圳分公司对该办公用房无重大依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出租方赵素华、岑江伟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外，其他出租方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3）针对前述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廖宜勤出具如下承诺：“若华维设计及其子公司因出租或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华维设计及其子公司将积极与出租方协商推进租赁备案事宜；若与出租方协商不成，将积极更换租赁场所；若因房屋租赁事宜导致华维设计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由本人承担因此对华维设计及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开支。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维设计及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效力，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5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注册商标”。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48项专利，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址	是否限制接入
1	华维设计	赣 ICP 备 14008598 号-3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ww.hwsjtt.com	否
2	华维设计	赣 ICP 备 14008598 号-4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ww.hwsjtt.cn	否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

根据天职国际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69,052,322.33
运输工具	8,574,686.4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765,362.49
合计	90,392,371.2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动产及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该等财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

- 2、发行人的其他债权债务文件；
 - 3、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5、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后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 6、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重大合同

以下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目前仍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目前仍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供方	合同标的	需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年份
1	华维设计	宜万同城快速通道工程	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89.30	2018
2	华维设计	岳阳市北环线洛家山路建设工项目	岳阳市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69.00	2017
3	华维设计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2,156.00	2019
4	华维设计	宜春市教体新区规划新建工程	宜春市教体新区道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2,050.93	2019
5	华维设计	新余市中医院新建项目设计	新余市中医院	1,286.44	2018
6	华维设计	鄱阳县环东湖棚户区改造工程	鄱阳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1,045.06	2017
7	华维设计	景德镇市汽车配套产业园工程	景德镇市汽车配套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98.60	2017
8	华维设计	宜春市人民医院二期设计项目	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78.25	2018
9	华维设计	乐平市景鹰高速连接线工程	乐平市交通运输局	800.00	2017
10	华维设计	南昌市高新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44.52	2017
11	华维设计	铅山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31.16	2017

序号	供方	合同标的	需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年份
12	华维设计	全南县黄龙大桥及五岗场及7个乡镇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全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8.89	2017
13	华维设计	宜春市行政中心地下停车场设计项目	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6.61	2018
14	华维设计	G206乐平桃林至大田段公路改建工程	206国道乐平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部	500.00	2019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需方	合同标的	供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年份
1	华维设计	岳阳市北环线洛家山路建设项目	湖南欧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37.99	2017
2	华维设计	景德镇市高铁商务区核心区路网工程	江西立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28.74	2016
3	华维设计	岳阳市北环线洛家山路建设项目	湖南恒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33.03	2017
4	华维设计	宜万同城快速通道工程	宜春公路勘察设计院	523.40	2018
5	华维设计	景德镇市汽车配套产业园工程	江西景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43.18	2017
6	华维设计	宜万同城快速通道工程	江西恒昌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285.13	2018
7	华维设计	中共弋阳县委党校照明工程	南昌凯胜亮化工程有限公司	259.70	2018
8	华维设计	龙柏路-梅溪湖路西沿线等六条路工程	湖南欧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9.23	2019
9	华维设计	阜阳市一道河路道路设计项目	合肥天泽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248.70	2017
10	华维设计	岳阳市沿湖大道维修工程	湖南欧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9.09	20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073,373.05 元、7,882,365.16 元、6,423,819.30 元、7,622,755.39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71,990.14 元、2,307,021.78 元、1,094,827.80 元、1,369,450.70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内容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额的比例
1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840,000.00	11.02%
2	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710,000.00	9.31%
3	于都县长征源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438,000.00	5.75%
4	赣州鑫盛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3.94%
5	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7,296.00	3.77%
合计			2,575,296.00	33.79%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湖北省友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应付保证金	257,770.00	18.82%
2	邹晓芳	应付代垫款	200,000.00	14.60%
3	合肥天泽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应付保证金	199,500.00	14.57%
4	林涛	应付代垫款	100,000.00	7.3%
5	海南博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应付保证金	100,000.00	7.3%
合计			857,270.00	62.6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与经营活动相关，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的历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3、发行人挂牌以来历次增资的公告文件；

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核查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但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廖宜勤、廖宜强、张云林出售房屋资产的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 主要关联交易”之“5、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 关于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制定的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制定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17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订系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后对应修改公司的注册资本,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000万股变更为4,266万股。

2、2019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系因公司完成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而对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4,266万股变更为6,185.70万股。

3、2019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系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的相应修改。

4、2020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系为适用创新层挂牌企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内容相应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按有关规定起草或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 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的情况,依据《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非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分层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制定而成，待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成功后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精选层适用的有关规定制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图；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5、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了内审部、董事会办公室、技术研发中心、培训中心、经营中心、市政设计院、建筑设计院、产品管理中心、区域管理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中心等职能机构和部门，各职能机构和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授权委托书、议案、会议记录、会议结果公告、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决议文件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3、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现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 5 名，其中 2 名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无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治理规则》对精选层挂牌公司董事会构成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廖宜勤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位
2	廖宜强	董事、总经理
3	王 剑	董事、副总经理
4	罗 奇	独立董事
5	廖义刚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发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监事未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非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对精选层挂牌公司监事会构成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熊翔	监事会主席
2	胡雪青	职工监事
3	杜巧明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廖宜强	总经理
2	廖宜勇	副总经理
3	王 剑	副总经理
4	侯昌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上述 5 名董事，均是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3 名监事中 2 名监事是经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是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由廖宜勤、廖宜强、王剑、张云林、廖立凯担任，无独立董事。

(2)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由廖宜勤、廖宜强、王剑、张云林、廖立凯连任当选。

(3) 2018年5月30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廖宜勤为公司的董事长。

(4) 2019年8月21日, 公司董事张云林、廖立凯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5) 2019年8月22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提名罗奇、廖义刚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 2019年9月10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罗奇、廖义刚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2、发行人的监事变化情况

(1) 截至2017年1月1日, 发行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熊翔、杜巧明担任, 职工监事由胡雪青担任, 其中熊翔为监事会主席。

(2) 2018年4月24日, 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胡雪青继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2018年5月16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熊翔、杜巧明继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 2018年5月30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熊翔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截至2017年1月1日, 发行人的总理由廖宜强担任, 副总理由王剑担任, 董事会秘书由张萍担任, 由总经理廖宜强代为行使财务总监的职责。

(2) 2017年8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聘任廖宜勇为副总经理, 侯昌星为财务总监。

(3) 2018年5月30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廖宜强担任总经理, 聘任王剑、廖宜勇担任副总经理, 聘任张萍担任董事会秘书, 聘任侯昌星担任财务总监。

(4) 2018年12月31日, 张萍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5) 2019年4月11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聘任侯昌星兼任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

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其中廖义刚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文件及入账凭证；
- 4、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 5、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后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 6、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3%、9%（1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序号	纳税主体	税率
1	华维设计	15%
2	华维城建	20%
3	华维勘察	20%
4	华维工程	20%

序号	纳税主体	税率
5	华维数据	20%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调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③根据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对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减征 50%。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均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④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公司的子公司均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了编号为 GR2016360006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按 15% 所得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9 年 9 月取得了编

号为 GR2019360010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按 15% 所得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财税〔2017〕43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 可以享受的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公司的子公司均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④根据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 对 201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的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确认作为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17 年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元)
1	购房补助	《2016 年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纪要抄告》	2,984,583.00
2	租房补助款	《2016 年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抄告》	1,200,000.00
3	2017 年科技创新大会奖励	《南昌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管理办法》(洪高新管发[2016]11 号)	50,000.00
4	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南昌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50,000.00
合计			4,284,583.00

(2) 2018 年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元)
----	------	----	-------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元)
1	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南昌市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洪财企[2017]91号)	334,700.00
2	南昌市 2017 年科技项目兑现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南昌市科技政策兑现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洪财企[2017]83 号)	100,000.00
3	购房补助	《2016 年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纪要抄告》(洪高新开放抄字[2016]96 号)	2,500,000.00
4	高新开发区创新奖励	《关于印发南昌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洪高新管字[2018]32 号)	17,827.00
5	企业再融资奖励	《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若干政策 措施的通知》(洪府发[2017]51 号)	582,360.00
6	高新开发区园区突出贡献奖	《中共南昌高新区工委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南昌高新区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洪高新工字[2018]16 号)	500,000.00
合计			4,034,887.00

(3) 2019 年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元)
1	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洪财工[2018]86 号)	1,000,000.00
2	专利技术奖励	2019 年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纪要抄告(洪高新开放抄字[2019]37 号)	45,000.00
3	技术合同登记奖励	2019 年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纪要抄告(洪高新开放抄字[2019]37 号)	50,000.00
4	科研人员技术创新奖励	2019 年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纪要抄告(洪高新开放抄字[2019]37 号)	29,876.00
5	企业再融资奖励	《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洪府发[2017]51 号)	290,000.00
6	高新区经济工作会纳税重大贡献奖	《中共南昌高新区工委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南昌高新区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洪高新工字[2019]14 号)	200,000.00
合计			1,614,876.00

(4) 2020 年 1-6 月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元)
1	技术合同登记奖励	2019 年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纪要抄告(洪高新开放抄字[2019]37 号)	100,000.00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元)
2	科研人员技术创新奖励	2019年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纪要抄告(洪高新开放抄字[2019]37号)	85,000.00
3	稳岗补贴	-	48,541.16
合计			233,541.1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政策真实、有效。

(三)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天职国际对发行人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后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 2、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
- 3、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访谈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
- 5、发行人取得的认证证书;
- 6、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属于非生产型企业,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不涉及生产性污染物排放。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现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2018年11月22日颁发的注册号为“00618E31125R2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

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标准, 认证范围为: “市政公用工程(道路、桥梁、给水、排水)、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公路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建筑、农业、化工、医药、轻工工程咨询; 岩土工程勘察(勘察、设计)”, 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所在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规定的建设项目, 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不需主管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审批或者备案。

(二) 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 其设计产品适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各项建筑设计规范以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编制的建筑设计规范。

2、发行人现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00618Q31922R4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标准, 认证范围为: “市政公用工程(道路、桥梁、给水、排水)、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公路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建筑、农业、化工、医药、轻工工程咨询; 岩土工程勘察(勘察、设计)”, 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

3、根据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等资质管理的法律、法规, 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守法经营, 未从事其资质范围以外的业务, 没有因安全生产事故、质量事故、违法转、分包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违法经营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文件；
- 2、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本次发行方案；
- 4、深圳市和勤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编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5、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6、募投项目取得的监管机构出具的备案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61.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项目重要性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设计服务网络项目	21,725.57	21,725.57	华维设计
2	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	4,014.98	4,014.98	华维设计
	合计	25,740.55	25,740.55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项目用地,目前已履行如下立项批准或备案程序:

1、设计服务网络项目

(1) 2020年7月23日,华维设计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取得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360198-74-03-028812)。

(2)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环评报批事项的说明函》,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设计服务网络募投项目,主要从事技术研发及信息化建设,不涉及生产加工,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类别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进行审批的范围,故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2、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

(1) 2020年7月29日,深圳分公司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440305-74-03-014488)。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的规定,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不属于新兴产业类建设项目,未列入《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

(三)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

济设计以 2.30 元/股的价格向廖宜勤、廖宜强、王剑、廖宜勇、张云林、侯昌星发行不超过 1,266 万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2,911.8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9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证天通（2017）验字第 1201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同济设计已收到廖宜勤、廖宜强、廖宜勇、张云林、侯昌兴和王剑 6 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1,266.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6.00 万元，发行费用 15.00 万元冲减资本公积。此次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2,911.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2,896.80 万元。

根据《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此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其中 872.36 万元用于偿还同济设计购置办公楼贷款（含置换截至此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函时自有资金已偿还部分），2,039.44 万元用于支付后续装修费用（含置换截至此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函时自有资金已支付部分）。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2020 年 8 月 19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33483-3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 2、发行人注册地基层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开具的证明文件；
- 3、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 4、对发行人注册地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走访；

5、网络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开发行说明书》；
- 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公开发行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和主体资格，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问题。本次发行除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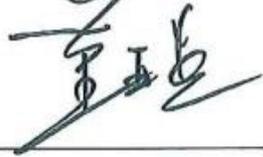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罗峥 律师



经办律师：董亚杰 律师



罗广 律师



附件一：业务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件编号	资质等级/证书等级/许可范围/业务/认证范围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华维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6001628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10.23	2023.10.11
2	华维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6001625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0.17	2024.09.03
3	华维设计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6001625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0.17	2020.12.16
4	华维设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615374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020/01/08）、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2019/07/0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17/03/14）	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	2020.01.08	2024.07.02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件编号	资质等级/证书等级/许可范围/业务/认证范围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5	华维设计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91360100723909840M-18ZYJ18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建筑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8.09.30	2021.09.29
6	华维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214A20170623008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 承接全省范围内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下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不含人防指挥所）设计业务	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	2019.10.17	2022.06.22
7	华维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赣]城规编（142011）	乙级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10.10	2019.12.30
8	华维设计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JZ 安许证字[2019]010055	建筑施工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1.08	2022.02.20

附件二：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华多维	42	40088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3.21-2030.03.20
2	HWSJ	37	401072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3.21-2030.03.20
3	华维	37	40109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3.21-2030.03.20
4	HWSJ	42	40101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3.21-2030.03.20
5		42	234197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3.21-2028.03.20
6		42	234165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4.07-2028.04.06
7		42	228220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2.21-2028.02.20
8		42	2282215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2.21-2028.02.20
9	建桥同济	42	1793578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1.14-2027.01.13
10	赣同济	42	1793567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0.28-2026.10.27
11	中建桥	42	179360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0.28-2026.10.27

序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2	中桥建	42	1793606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0.28-2026.10.27
13	华维	45	4010129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5.28-2030.05.27
14	HUAWSJ	37	400904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3.21-2030.03.20
15	HUAWSJ	42	400869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3.21-2030.03.20

附件三：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管廊天然气舱放散阀室结构	2018221860711	2019.09.03-2029.09.02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管廊新型吊装口结构	201822187495X	2019.08.16-2029.08.15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BIM 的桥梁的辅助装置	2018204190719	2019.06.18-2029.06.1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卫生间装饰的防水检测装置	2018204190653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管廊风亭自防水装置	2018204231812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园林景观 BIM 模型的修复装置	2018204190649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装饰材料的固定结构	2018204181565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钢板墙中的洞口结构	2017212026694	2018.07.17-2028.07.1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钢桥面板的桥面铺装结构	2017212026675	2018.05.18-2028.05.1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桩基的桩间支撑保护结构	2017212026660	2018.05.18-2028.05.17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绿色挡土墙结构	2017212004290	2018.05.18-2028.05.17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强化局部承载力的底板结构	2017212026478	2018.05.18-2028.05.17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起灰和起皮的混凝土地板	2017212008484	2018.05.18-2028.05.17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修补裂缝的混凝土墙面	2017212008499	2018.05.18-2028.05.17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管道加强结构	2017212008501	2018.05.18-2028.05.17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现浇混凝土桩支撑体	2017212008573	2018.05.18-2028.05.17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拱桥	2017205737795	2018.02.13-2028.02.12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拱形钢板的桥面板结构	2017205719778	2018.02.13-2028.02.12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桥梁墩柱碰撞保护结构	2017205738603	2018.02.13-2028.02.12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松散边坡稳定处治结构	2017205738586	2018.02.13-2028.02.12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下混凝土结构的接缝封堵结构	2017205711579	2018.02.13-2028.02.12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城市路面污染初期雨水的收集结构	2017205711583	2018.02.13-2028.02.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型钢构件的钢结构节点构造	2017205738590	2018.02.13-2028.02.12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下空间通风井结构	2017205711564	2018.02.13-2028.02.12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雨污水管同时接入综合管廊的节点结构	2016213637879	2017.08.25-2027.08.24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接入雨水管道的综合管廊结构	2016213877355	2017.08.18-2027.08.17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便于水表查阅和管道维修的高层建筑水管布置结构	2016213426717	2017.08.15-2027.08.14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自适应可回收锚索体系	2016213765909	2017.08.15-2027.08.14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便于检修的雨污水共舱型综合管廊断面结构	2016213426721	2017.08.11-2027.08.10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适用地下结构的快速施工型边坡支护结构	2016213478340	2017.08.11-2027.08.10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适用于多雨地区的综合管廊断面结构	2016213478321	2017.08.11-2027.08.10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双仓预制装配式市政综合管廊结构	2016213568671	2017.08.11-2027.08.10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排水的地下通道水沟盖板结构	2016213641107	2017.08.11-2027.08.10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增加箱梁整体稳定性的结构	2016213637756	2017.08.11-2027.08.10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预制梁端填缝构造	2016213692594	2017.08.11-2027.08.10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综合管廊内外结合清通污水检查井	2016213693385	2017.08.11-2027.08.10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下建筑物抗浮底板结构	2016213807564	2017.08.11-2027.08.10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公园临水、临坡人行栏杆	2016213768095	2017.08.11-2027.08.10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消防栓装置	2016213768108	2017.08.11-2027.08.10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透水构造人行道面结构	2016213824112	2017.08.11-2027.08.10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雨水排放的综合管廊结构	2016213898188	2017.08.11-2027.08.10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污水收集排放的综合管廊结构	2016213824269	2017.08.11-2027.08.10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三通污水管过综合管廊交叉节点结构	2016213905995	2017.08.11-2027.08.10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四通污水管过综合管廊交叉节点结构	2016213905603	2017.08.11-2027.08.10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适用于桥墩不均匀沉降的桥梁结构	2016213568690	2017.08.11-2027.08.10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高抗承载力的拱桥桥台	2014206931816	2015.06.03-2025.06.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式桥梁伸缩缝	2014206932062	2015.05.13-2025.05.12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体系桥梁	2014206928796	2015.05.13-2025.05.12	原始取得

附件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城市综合管廊规划设计系统	V1.0	2018SR1045090	同济设计	2018.10.27	原始取得
2	市政工程给排水规划设计系统	V1.0	2018SR1045072	同济设计	2018.07.20	原始取得
3	超限建筑结构工程分析与设计系统	V1.0	2018SR1045083	同济设计	2018.09.14	原始取得
4	建筑结构方案造价优化设计系统	V1.0	2018SR1045375	同济设计	2018.10.11	原始取得
5	复杂桥梁结构分析设计系统	V1.0	2018SR1045384	同济设计	2018.09.15	原始取得
6	市政道路辅助勘测设计系统	V1.0	2018SR1045138	同济设计	2018.07.14	原始取得
7	斜拉桥设计系统	V1.0	2015SR251929	同济设计	2015.03.20	原始取得
8	建筑结构辅助设计系统	V1.0	2015SR252012	同济设计	2015.08.21	原始取得
9	高层建筑结构三维辅助设计系统	V1.0	2015SR249907	同济设计	2015.07.30	原始取得
10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自动生成系统	V1.0	2015SR249820	同济设计	2015.05.15	原始取得
11	城市景观桥梁设计系统	V1.0	2015SR249819	同济设计	2015.06.26	原始取得
12	城市道路综合设计系统	V1.0	2015SR249905	同济设计	2015.04.17	原始取得
13	设计项目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4SR196233	同济设计	2014.08.22	原始取得
14	连续梁桥梁的结构计算及设计图纸自动生成软件	V1.0	2014SR195044	同济设计	2014.04.24	原始取得
15	设计企业图纸资料管理软件	V1.0	2014SR195049	同济设计	2014.09.22	原始取得
16	设计图型转换 3D 系统	V1.0	2014SR195055	同济设计	2014.10.13	原始取得
17	高层建筑施工图结构分析及自动生成系统	V1.0	2014SR195063	同济设计	2014.07.09	原始取得
18	道路排水系统设计图纸自动生成软件	V1.0	2014SR194512	同济设计	2014.06.11	原始取得